

九、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

如：中小微企业(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证明材料，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。

附件 1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天逸建设集团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（项目名称）/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8160.22万元，资产总额9014.3939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刘军伟



响应人名称 (盖章)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

刘军伟

2026年5月1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E2C3F24C



E2C3F24C